

# 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意见》 依法惩治和预防民企内部人员犯罪

□本报记者 冯丹

日前，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关于依法惩治和预防民营企业内部人员侵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犯罪、为民营企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要求各级检察机关把依法惩治和预防民营企业内部人员犯罪作为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重要内容，通过高质量履行检察职责，帮助企业去病除弊、完善内部治理。

《意见》共四部分12条，既对检察机关履职提出具体要求，又明确需要进一步研究完善的制度机制，细化了审查判断起诉必要性的方法。

最高检第四检察厅负责人介绍，从检察办案和调研情况看，民营企业内部人员，特别是民营企业高

管、财务、采购、销售、技术等关键岗位人员侵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犯罪得不到及时有力惩治，是反映较多的问题之一。不仅严重影响民营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创新发展，而且扰乱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破坏民营企业发展环境。

《意见》指出，要依法加大对民营企业内部人员实施的职务侵占、挪用资金、受贿等腐败行为的惩处力度。推动健全涉案财物追缴处置机制，为涉案民营企业挽回损失。

结合办案，推动民营企业源头治理。对民营企业内部人员利用职务便利，非法经营同类营业、为亲友非法牟利和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企业资产等行为，要依法处理。严厉打击影响企业创新发展的

民营企业关键技术岗位、管理岗位人员侵犯商业秘密、商标权、著作权等犯罪。办理上述案件过程中，发现行贿、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等犯罪线索的，要依法及时移送监察机关、公安机关。办理案件时，要防止以刑事手段插手经济纠纷，对因股权纠纷、债务纠纷等经济纠纷引发的案件，要准确把握罪与非罪的界限。

保护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关键在预防。《意见》要求各级检察机关结合办案积极采取措施，针对案件反映的内部管理问题，引导促进民营企业自主加强合规建设，帮助企业查缺补漏、建章立制、加强管理，推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对人物和基建、采购、销售等重点部门、

重点环节、重点人员实施财务审核、检查、审计，增强从业人员的法治意识、廉洁意识、底线意识，及时发现和预防违法犯罪问题，推动建设法治民营企业、清廉民营企业，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记者了解到，民营企业内部人员犯罪案件背后不同程度存在公司治理体系不健全、财务管理混乱、内部防范机制缺失、从业人员法治观念淡薄等问题，有的问题还直接影响到侦查取证和案件性质的判断。《意见》对于有效防止企业内部腐败行为、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和经营效率、增强风险防范能力具有重要意义，将进一步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 强化政治引领 提升审判团队整体能力

成渝金融法院领导调研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工作



近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成渝金融法院党组书记、院长何东宁一行到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渝北法院)调研。渝北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周轶陪同调研。

何东宁一行观看了渝北法院工作宣传片，实地考察了院史陈列室、诉讼服务中心、案件事务中心等场所，现场了解了一站式诉讼服务和多元解纷、全流程网上办案等情况。

座谈会上，周轶对何东宁一行到院调研指导表示热烈欢迎，从坚持政治统领、坚持稳定为要、坚持大局为重、坚持民生为本、坚持创新为先、坚持队伍为基六个方面汇报了渝北法院上半年总体工作情况，并就金融审判、全流程网上办案改革及诉源治理三个方面工作进行了重点汇报。

听取汇报后，何东宁表示，渝北法院各项工作取得的成绩值得成渝金融法院学习和借鉴，并提出四点意见：

一是强化政治引领。始终坚

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落实到工作全过程、各环节，筑牢金融安全司法防线。

二是加强诉源治理。进一步优化多元纠纷解决机制，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司法需求。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增强各项机制的针对性，提高纠纷化解质量与效率。

三是注重精品培育。提高精品培育意识，着眼重点领域，打造更多精品案件。加强上下级法院沟通联动，善于从审判中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切实提高金融审判专业化水平。

四是抓好队伍建设。切实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分层分类制定考核办法，提高考核的科学性。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强化业务培训和实践锻炼，提升审判团队整体能力。

通讯员 刘霞 特约记者 何军林

## 四川省广安市邻水县： 普法“三进” “典”亮群众美好生活

□张天文 本报记者 沈仁平

近日，邻水国资集团公司六楼会议室灯火通明，座无虚席，该公司50余名员工正在这里进行法治夜校学习。

课堂上，来自四川欣锐律师事务所的青年律师叶洋紧扣主题，介绍了《民法典》的基本原则、诞生历程、篇章结构、鲜明特点以及颁布的意义，并结合员工们工作、生活实际，从民间借贷、婚姻家庭、子女抚养、劳动合同等方面，解答了大家提出的相关问题。

短短90分钟的学习解读，让与会人员收获颇多，启发很大。大家纷纷表示，法治夜校走进企业这种方式好，不仅让大家在工作之余学到了更多的法律知识，还对《民法典》有了更加深入的认识和理解。这样的讲座，大家听得懂，用得上，希望以后多开展这样的活动。

据悉，今年是《民法典》颁布实施第3个年头，为进一步推动《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今年以来，邻水县司法局以“普法三进”为抓手，组织广大律所、执业律师进乡村、进社区、进企业，广泛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深入推进“八五”普法，积极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法治环境。

“《民法典》一头连着法治，一头连着人民，家家一堂民法课，人人一本《民法典》，这是广大人民群众对学好、用好、贯彻实施好《民法典》的新期待，也是基层法律工作者为之努力的方向。”邻水县司法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邻水县将进一步采取形式多样、喜闻乐见的普法宣传活动，持续推动《民法典》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力求通过不懈努力，促进广大人民群众知法、懂法、用法、守法，真正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到群众心里，“典”亮美好生活。

## 成都蒲江法院： 百里奔赴破僵局

□何瑶 本报记者 胡斌 嘉月

7月的天气，“高烧”不退，“熏、蒸、烤”齐上阵，成都蒲江法院的干警们坚守岗位，走在执行最前线。

近日，蒲江法院受理了2件当事人互为申请人及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

林某申请执行天全县某砂石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执行事项为：天全县某砂石公司交付成品砂石两万余吨。

天全县某砂石公司申请执行林某承揽合同纠纷一案，执行事项为：林某支付已加工完成并交付的砂石加工费十万余元及逾期付款损失。

基于双方当事人互为申请人及被执行人，执行法官充分听取双方意见，并深入研究系列案件方式，关于砂石成品认定及交付方式、砂石加工费用计划等需要双方共同协商确定，但在前期的数次沟通中，双方均存在争议。

如果简单的就案办案，直接

进行案款数额确认，双方均可能提出异议，使得矛盾进一步加深，不利于纠纷的化解。

考虑到案件的特殊性，执行法官决定运用执行调解彻底解决双方之间的争议。

7月底，执行法官再次组织双方当事人一并对案涉场地天全县某镇查看砂石情况，并进行现场调解。

执行法官从法律和企业经营的角度深入浅出分析，逐步缩小了双方争议差距。最终，双方在法院的主持下顺利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在抵扣林某所欠砂石加工费及扣除后期砂石加工费后，天全县某砂石公司需向林某交付砂石9000余吨，并保证每天至少交付200吨砂石，直至执行完毕为止，两案就此圆满执结。

执行路上困难重重，任凭酷暑暴晒，蒲江法院执行法官不畏前行，为群众办实事纾困解难，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 「无声警务室」 暖心服务解民忧

近日，在重庆市沙坪坝区磁器口街道磁建村社区警务室，红岩派出所民警何巧通过自学的手语，与辖区听障居民交流。

何巧曾是重庆市公安局沙坪坝区分局磁器口派出所磁建村社区民警，该社区有149名聋哑群众，她创建“巧姐无声警务室”，开设“巧姐微课堂”，成立“无声义务巡逻队”，定期针对辖区听障居民开设“无声微课堂”，帮助他们了解国家最新政策、普及常用法律知识、开展反诈防骗宣传等，热情为聋哑群众排忧解难。

特约记者 孙凯芳 摄

##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主任李艳萍： 戎装一褪青春去 检徽闪耀初心存

“无论橄榄‘绿’，还是检察‘蓝’，我都是人民的子弟兵。”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主任李艳萍说道。

1988年入伍，19年的青春奉献给军营。2006年转业，脱下戎装，换了“岗”，可那颗“心”没换。面对新岗位、新环境，她凭借军人特有的意识、作风、精神及时转型，扛起新责任，贡献新作为，在法律监督的岗位上履职尽责17年。

### 树牢“为民”意识 小窗口便是检群“连心桥”

“一张笑脸相迎，一杯热茶相递，一把椅子相让，先做倾听者，再做知心人。”李艳萍介绍，控告申诉检察部门作为窗口部门，是联系检察机关与群众的桥梁。她始终认为信访群众往往是遇到困难才找到检察机关，他们是需要帮助的人，控告申诉工作应当学会换位思考，设身处地为来访群众解决问题、答疑解惑。

### 保持“本色”作风 靠笃行开启职业“下半场”

“不懂就得学，社会在发展，法治在进步，知识必须及时更新。”李艳萍经常鼓励单位的年轻人加强学习。当初她也是从“新兵”开始，虚心向领导和同事学习。在工作之余攻读四川大学的法律硕士时，特别注重学习与控申工作相关的法律知识，迅速成长为控申业务领域的行家里手。从事控申工作的14年里，共救助困难被害人、信访群众近百人次，发放救助金百余万元。2021

至2022年度，共救助生活困难被害人33人次，发放救助金70余万元。此外，还注重总结办案中的经验，撰写的《武侯区五项措施推进刑事被害人救助工作》等文章被四川省人民检察院专刊采用。

### 发扬“亮剑”精神 用担当吹响奋进“冲锋号”

“您尽管放心，我们会想办法的。”2021年，面对一名因案致残失去自理能力，还因就医欠下巨额债务，生活已经陷入困境的被害人，李艳萍向其承诺道。

“虽然她的户籍和居住地在省外，但只要案件发生在武侯区，就必须尽力帮助。疫情需要减少人员流动，但是可以请当地相关部门协助办理。”她在听案件汇报时打听到。最后，案件在两地检察机关、妇联的协作配合下，顺利发放国家司法救助金9万元，解决被害人的燃眉之急。

她曾被评为四川省检察机关“刑事申诉检察暨国家赔偿工作十佳办案能手”、成都市检察机关“十佳优秀控申接待员”。2008年至2010年连续三年被评为“优秀公务员”，两次荣立个人“三等功”。她负责的控告申诉检察部门被授予成都市、武侯区两级“巾帼文明岗”荣誉称号、两次被最高人民检察院授予“全国文明接待室”称号。

“尽管转业17年，但我体内依然涌动着军人的血液。投身战斗，赢得胜利，始终是我们的职责与使命。”当被问及取得这些成绩的内动力时，她回答道。

特约记者 程继发

## 内蒙古铁路警上 列车上孕妇突然腹痛

8月2日，一名孕妇突然腹痛难忍，内蒙古锡林浩特铁路公安处林东车站派出所民警会同医护人员紧急接力救援，孕妇被及时送往当地医院就医。

当日16时许，林东车站派出所接林东车站客运部门通报称：由赤峰南开往包头的K898次列车上有一名孕妇旅客腹痛难忍，有先兆流产迹象，需要救助！接报后，林东车站派出所民警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协调车站准备好轮椅和担架、开辟绿色通道，值班所领导带领民警提前在站台等候。

列车进站后，民警会同列车客运工作人员将孕妇王女士接下车。民警对王女士不断地安抚：“不要紧张，120马上就到了，别担心！”在民警的安慰下，王女士的情绪逐渐稳定。

民警向其同行的家属了解到，王女士怀孕两个月，二人原计划当日从查布嘎站乘车回包头探亲。列车运行途中，王女士腹部突然疼痛，列车长通过广播寻医未果后，决定在前方停靠的林东站下车就医。

几分钟后，救护车到达林东站，林东车站派出所民警与医护人员通过轮椅担架，快速将孕妇抬上救护车，送往附近的巴林左旗医院。

8月3日，民警接到王女士家属的电话称：王女士已经脱离生命危险并得到了很好的治疗，王女士及随行家属对林东车站派出所民警的热心救助表示衷心感谢。

□付彦隆 叶行健 本报记者 王建武